

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380091.IB、184773.SH	23 九仙债、23 仙投 01
2480083.IB、271179.SH	24 九仙债、24 仙投 01

债权代理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债权人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的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仙产投”“**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九仙债”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3 年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3 九仙债、23 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2〕237 号，15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4.39%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4 月 17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

	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后的金额）。
含权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0.97 亿元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A 区安置房项目；1.13 亿元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B 区安置房项目；1.90 亿元用于鲤北万福 61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24 九仙债”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24 九仙债、24 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2〕237 号，15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0.60 亿元
债券余额	0.60 亿元
债券利率	2.39%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0.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0.24 亿元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A 区安置房项目；不超过 0.24 亿元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B 区安置房项目；不超过 0.1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发行时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4 九仙债/24 仙投 01”发行时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依据“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与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

依据“24 九仙债/24 仙投 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与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在评级机构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

第二章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与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担任“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及 24 九仙债/24 仙投 01”债权代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作为为债券债权人，2024 年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一致。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同时，发行人积极配合债权代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3、发行人在 2024 年度内未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作为“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及 24 九仙债/24 仙投 01”的债券债权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债权代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债权代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债权代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走访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及 24 九仙债/24 仙投 01”于报告期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火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13,4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3,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仙游县鲤南镇新园街

邮政编码：351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金火

联系电话：18760572255

传真：0594-8263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705171811P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其他综合管理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家用视听设备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用地膜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业机械批发；汽车及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是仙游县重要的城市建设主体，主要涉及仙游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核心区域的土地整理及拆迁、安置房建设等。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施工	11.63	10.33	11.13	95.78	11.64	9.94	14.63	96.22
销售商品	0	0	-100	0	0	0	-100	0
租赁	0.51	0.35	31.32	4.22	0.46	0.34	26.02	3.8
其他	0.003	0	100	0	-	-	-	-
合计	12.14	10.69	11.99	100	12.1	10.28	15.0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商品销售采用净额结算，受市场环境影响，商品销售板块发生业务量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业务款项	20.22	42.71	主要系公司对仙游县鲤园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工程施工、 待开发土地	114.78	7.46	
----	----------------	--------	------	--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59	2.54	41.26	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	0.16	0.06	164.4	主要系新增应付工程款所致
应交税费	2.36	1.92	22.85	
其他应付款	21.14	15.33	38.59	主要系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9.18	12.61	131.46	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转至一年内到期核算
长期借款	15.82	17.72	-10.74	
应付债券	13.94	24.89	-43.99	主要系公司部分应付债券转至一年内到期核算
长期应付款	5.23	1.04	402.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	1.37	-13.5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亿元、%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2.14	12.10	0.37	-
营业成本	10.69	10.28	3.97	-
其他收益	2.48	2.30	7.89	-
营业利润	1.37	1.46	-6.54	-
净利润	1.14	1.34	-14.94	-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业务运转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12.10 亿元和 12.1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 亿元和 1.14 亿元，净利润处于较高水平。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	--------	--------	------	------------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	32.65	2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	44.60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11.95	103.16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2	0.02	-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3	0.17	-81.59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15	91.96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	12.14	104.62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	11.66	59.07	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	0.48	1,216.81	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建设投入较大，项目建设周期长、回款滞后所致，该情况在工程施工行业中较为普遍，情况合理。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综合来看，发行人现金流状态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对现金流量的控制能力较强。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度61.14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3.70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37.44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并设立了专户。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23 九仙债/23 仙投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3 九仙债”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0.97 亿元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A 区安置房项目；1.13 亿元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B 区安置房项目；1.90 亿元用于鲤北万福 61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4 九仙债/24 仙投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4 九仙债”发行规模为 0.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0.24 亿元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A 区安置房项目；不超过 0.24 亿元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B 区安置房项目；不超过 0.1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及 24 九仙债/24 仙投 01”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23 九仙债”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A 区安置房项目、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B 区安置房项目和鲤北万福 61

号地块安置区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 2024 年末，“24 九仙债”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A 区安置房项目、仙游县鲤南海亭花园 B 区安置房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不适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3 九仙债/23 仙投 01”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九仙债/24 仙投 01”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及“24 九仙债/24 仙投 01”的内部增信措施包括：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制定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等。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及“24 九仙债/24 仙投 01”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经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23 九仙债/23 仙投 01”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付息，尚未到本金偿付时间，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24 九仙债/24 仙投 01”尚未到还本付息时间。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及“24 九仙债/24 仙投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3 九仙债/23 仙投 01

承诺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二、24 九仙债/24 仙投 01

承诺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设置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设置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专户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制定债权代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权代理人制度，由主承销商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

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及“24 九仙债/24 仙投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24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总体债务规模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9.20 亿元和 67.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79	13.94	35.73	52.57%
银行贷款	-	7.88	15.82	23.7	34.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86	5.23	8.09	11.90%
其他有息债务	-	0.24	0.22	0.46	0.68%
合计	-	32.77	35.21	67.97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99 亿元。相关资产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	0.0047	-	0.05
存货	114.78	10.16	-	8.85
投资性房地产	0.4	0.4	-	100
固定资产	3.42	3.42	-	100
合计	128.6	13.99	—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1	24 九仙 01	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5.00	2.67	8.50	2024-12-19	2029-12-23	2027-12-23
2	24 九仙 债		一般企业债	7.00	2.39	0.60	2024-08-05	2031-08-07	
	合计					9.10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营收状况、较高的授信余额和丰富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综合发行人目前经营、财务及银行授信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如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对外担保余额为 20.78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27.94%。发行人主要担保对象包括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仙游县金湖水电行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仙游县建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担保对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均为仙游县当地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仙游县当地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

针对上述事项，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作为债权人已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债权人职责，同时做好债权代理事务的披露。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23 九仙债/23 仙投 01”及“24 九仙债/24 仙投 01”的债权代理人、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清峰

联系电话：15080457946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九仙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盖章页）



2025年 6 月 30日